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周國揚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陳伶嘉律師

被告 御風行創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先位聲明部分係基於解除買賣契約後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1,000元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返還減少買賣價金488,867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7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叔穎